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百川能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核准，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2元，其中，向曹飞定向发行85,000,000股，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0,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6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868,6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3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685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百川能源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

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	32,513.00	32,241.53
2	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	13,458.00	13,458.00
3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6,083.96	5,721.89
4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6,025.00	6,013.51
5	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10,026.03	9,901.79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23.28	20,023.28
	合计	88,129.27	87,36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59,868,037.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	14,254,356.15
2	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	8,866,370.31
3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9,918,005.39
4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422,256.93
5	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26,407,048.55
	合计	59,868,037.3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05 号），对百川能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鉴证。上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9,868,037.3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百川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05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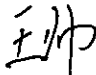
2、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百川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昱


王帅

